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以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波先生（「黃先生」）因決定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故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關於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黃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黃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此外，本公司亦不符合(i)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之審核委員會組成規定；(ii)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之薪酬委員會組成規定；及(iii)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項下之提名委員會組成規定。

因此，董事會將盡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該空缺，相關委任將於黃先生辭任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完成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汪曉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主席)、執行董事汪曉偉先生(行政總裁)、肖瑋先生、張志標先生、王瑩小姐及王松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文先生及宮長輝先生。